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13號

原告 徐有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禾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